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交文旅发〔2021〕69号

关于印发《晋中文化生态保护（交城） 实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实验保护区建设工作相关单位、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为进一步推进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晋中文化生态保护（交城）实验区管理办法》，请相关单位和传承人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晋中文化生态保护（交城）实验区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9月10日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交城）实验区 管理办法

为推进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交城）实验区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报与设立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交城）实验区建设，是以交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申报和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履行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等程序。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项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应当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

的专家学者参加。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及论证意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设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一、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晋中文化生态保护（交城）实验区的建设工作。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晋中文化生态保护（交城）实验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负责实施晋中文化生态保护（交城）实验区总体规划；

（四）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评估、报告和公布晋中文化生态保护（交城）实验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二、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一）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二）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招募社会志愿者对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交城）实验区进行保护和宣传。

（三）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四）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五）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

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六）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七）在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交城）实验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八）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九）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十）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组织开展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助力区域内乡村振兴。

（十一）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十二）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十三）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十四）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交城）实验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县级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县财政对晋中文化生态保护

（交城）实验区建设予以补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交城）实验区建设工作。

（十五）交城县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县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十六）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不定期对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交城）实验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五年对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交城）实验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